

101.09.05 校務會議通過修改「彰化縣大興國民小學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』實施要點」

➤**第肆條第一款** 教師為鼓勵優良學生表現，得給與嘉勉、**獎卡**或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更改為：教師為鼓勵優良學生表現，得給與嘉勉、**獎章**或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➤**第肆條第七款**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得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本校校長邀集本校各處室主任、家長會會長、教師代表（各學年主任）及**學生代表（班長）**共同訂定之。

更改為：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得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本校校長邀集本校各處室主任、家長會會長、教師代表（各學年主任）及**六年級班長**共同訂定之。

條文容明細如附件

彰化縣大興國民小學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實施要點 (101.09.05 校務會議通過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2.5.30 台訓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 92.6.11 彰府教學字第 092010559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(一)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訂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的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通則：

- 一、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(一)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(二)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(三)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(四)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五)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(六)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- (七)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二、凡經本校或上級機關所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三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- 四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的輔導與管教。
- 五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六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七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記錄等、而為歧視待遇。
- 八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肆、措施：

- 一、教師為鼓勵優良學生表現，得給與嘉勉、獎章或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 - (一)、依本校榮譽制度給予獎勵。
 - (二)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 - (三)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- 二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(一)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- (二)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 - (三)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 - (四)、調整座位。
 - (五)、適當增加額外的作業或工作。

- (六)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(七)、扣減學操性成績。
- (八)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(九)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〈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及監護人外，得請訓導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單位協助之。〉

三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(一)、假日輔導。
- (二)、心理輔導。
- (三)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四)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加強管教。
- (五)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六)、其他適當的措施。

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四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五、學生攜帶或左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送至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(一)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(三)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(四)、菸、酒、檳榔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(五)、其他違禁品。

六、本校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家長會會長、教師代表（各學年主任）及學生代表（班長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共同訂定學校輔導學生與管教要點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得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本校校長邀集本校各處室主任、家長會會長、教師代表（各學年主任）及六年級班長共同訂定之。

八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的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給與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九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〈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〉

十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及輔導室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伍、救濟

一、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二、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由本校校長邀集本校各處室主任、家長會會長、教師代表（各學年主任）及學生代表（班長）共同處理事宜。

陸、附則

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